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蘇莉莉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48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124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(更正版)、115學年度修正草案對照表(更正版) (376580000A_115012480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24808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5012480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檢送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更正版乙份，詳如附件及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7月15日師大體字第
115002634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內容業經教育部115年7月13日臺教師(一)字第
1150068615號函同意備查，修正條文詳見「115學年度全國
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修正對照表（紅色字體註記
處）。

正本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